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0

第 1932(2010)号决议

2010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34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0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0/289)，内附 2010 年 5 月 2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1998 年 4 月 30 日第 1165(1998)号、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号、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1(2002)号、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2002)号、20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717(2006)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1824(2008)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5(2008)号、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8(2009)号和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1901(2009)号决议，

*尤其回顾*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中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0/259)中做出的国际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的评估和国际法庭面临的各种障碍，并对此*表示关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感到关切，*申明*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901(2009)号决议中着重指出，它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并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包括会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7 月 6 日重新印发。

10-42965 * (C)





还回顾，根据经第 1878(2009)号决议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调到上诉分庭的每名法官的任期应与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相同，

注意到，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一名常任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将在了结各自的案件后在 2010 年底前离职，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的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提交了检察长关于肯尼亚在 Felicien Kabuga 一案中未予合作的报告，并注意到肯尼亚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和予以合作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必须审判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大湖地区各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为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呼吁有关国家加紧努力，将 Fe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Protais Mpiranya 和其他已由国际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2. 注意到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国际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并同时呼吁国际法庭再次作出努力，注重履行核心职能；

3.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穆罕默德·居内伊(土耳其)

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

4.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查尔斯·麦克尔·丹尼斯·拜伦(圣基茨和尼维斯)

哈立达·拉希德·汗(巴基斯坦)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威廉·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俄罗斯联邦)

5.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艾登·塞法·阿卡伊(土耳其)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布基纳法索)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肯尼亚)

朴宣基(大韩民国)

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6. 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述，修正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三；

7. 敦促国际法庭迅速完成其工作；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第 12 条之三：审案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3. 如果名单上已经没有剩余的审案法官或名单上的审案法官都不能接受任命，且如果无法委任目前在国际法庭任职的法官，秘书长可在探讨其他所有可行解决办法后，应国际法庭庭长的要求，任命国际法庭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前常任法官或审案法官担任审判分庭的审案法官，负责一个或更多案件的审判。

10-42965 (C)